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7621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
被　　告　宸宥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零肆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預拌混凝土買賣條款第12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臺南市府前三街「22戶套房新建工程」需要，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並簽立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；原告將預拌混凝土交付至被告指定之工地，供被告使用後，持民國108年8月及9月份請款明細單，向被告請領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224元，共計280,448元之貨款，未獲給付，經原告屢催其清償，均無結果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0,4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、買賣條款、請款明細單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0,4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合　　計	3,09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